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所示：

监事会议事规则条目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三章	监事的职权和责任	监事的职责与义务
第十五条	<p>监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监事对公司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p> <p>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p>
第二十五条	<p>.....</p> <p>（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p>	<p>.....</p> <p>（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p>

<p>第二十六条</p>	<p>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浙江证监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一条</p>	<p>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书面记名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弃权。对同一议案，每名参会监事只能举手表决一次，举手多次的，以最后一次举手为准。如某位监事同时代理其他监事出席会议，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一致，则其举手表决一次，但视为两票；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其可按自身的意见和被代理人的意见分别举手表决一次；代理出席者在表决时若无特别说明，视为与被代理人表决意见一致。</p> <p>如监事会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p>	<p>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书面记名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p>

特此修订说明！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